

# 2021年度 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本 级）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一) 编制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指导对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帮教工作。

(三) 拟订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工作和对外法制宣传。

(四) 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工作，管理在博山设立的律师机构。

(五) 指导基层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法律服务专线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六) 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指导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七) 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指导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八)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博山法律援助中心决算。

## 第二部分

###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6.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01.6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6.03	本年支出合计	58	847.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56
	30			61	
总计	31	852.08	总计	62	852.0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36.03	836.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0.11	790.11					
20406	司法	790.11	790.11					
2040601	行政运行	752.59	752.5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	2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95	2.9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04	11.04					
2040612	法制建设	2.53	2.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	3.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	3.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6	3.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5	42.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5	42.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5	42.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7.52	750.61	96.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1.61	704.69	96.91			
20406	司法	801.61	704.69	96.91			
2040601	行政运行	764.09	704.69	59.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		2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95		2.9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04		11.04			
2040612	法制建设	2.53		2.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	3.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	3.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6	3.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5	42.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5	42.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5	42.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6.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01.61	801.6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6	3.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15	42.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6.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847.52	847.52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0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56	4.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0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52.08	总计	64	852.08	852.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47.52	750.61	96.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1.61	704.69	96.91
20406	司法	801.61	704.69	96.91
2040601	行政运行	764.09	704.69	59.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		2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95		2.9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04		11.04
2040612	法制建设	2.53		2.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	3.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	3.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6	3.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5	42.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5	42.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5	42.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1.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4.57	30201	办公费	3.2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7.4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3.9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60.35	30205	水费	0.4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37	30206	电费	0.8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39	30207	邮电费	1.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68	30208	取暖费	0.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	30211	差旅费	1.3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	30214	租赁费	0.26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7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5.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8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8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30.75	公用经费合计					19.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		1.5		1.5	1.8	0.49		0.21		0.21	0.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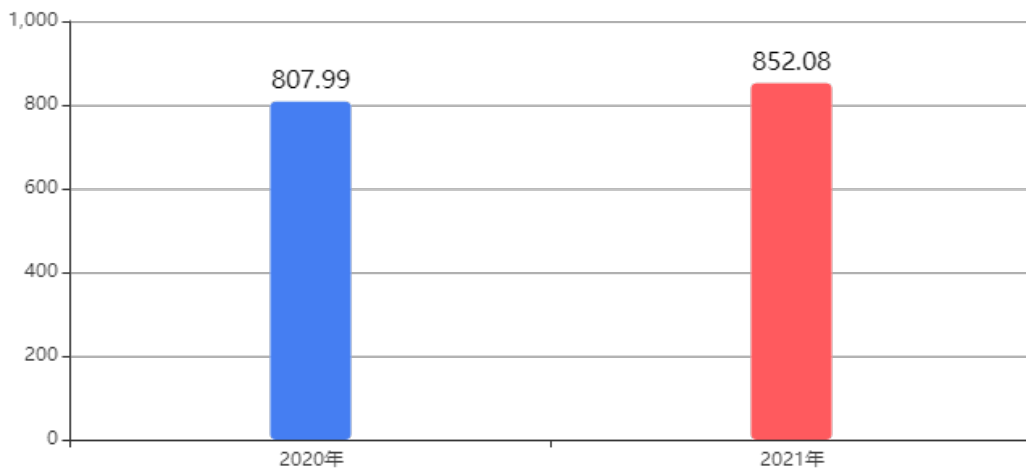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852.08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4.09万元，增长5.46%。主要是人员增加，一般行政运行费用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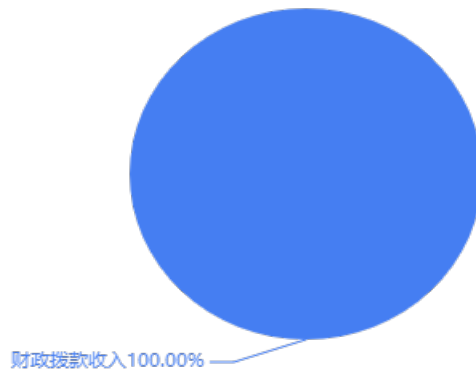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836.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36.03万元，占100.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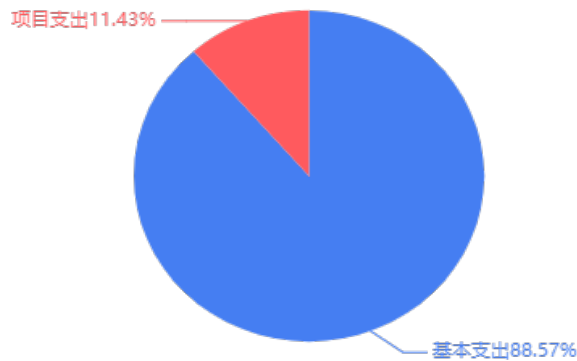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836.0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28.04万元，增长3.47%。主要是人员增加，一般行政运行费用增加。
-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3、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847.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0.61万元，占88.57%；项目支出96.91万元，占11.43%。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750.6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57.26万元，增长8.26%。主要是人员增加，一般行政运行费用增加。

2、项目支出96.9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43.75万元，下降31.10%。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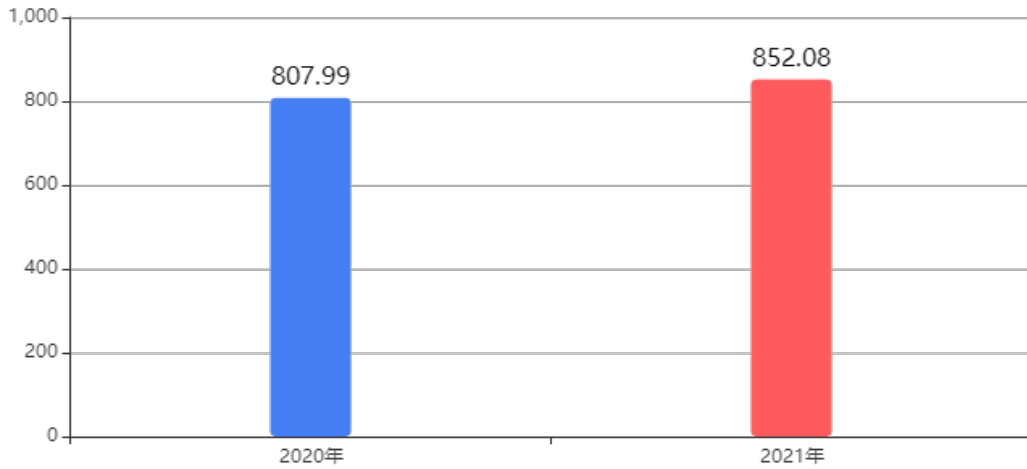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52.08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4.09万元，增长5.46%。主要是人员增加，一般行政运行费用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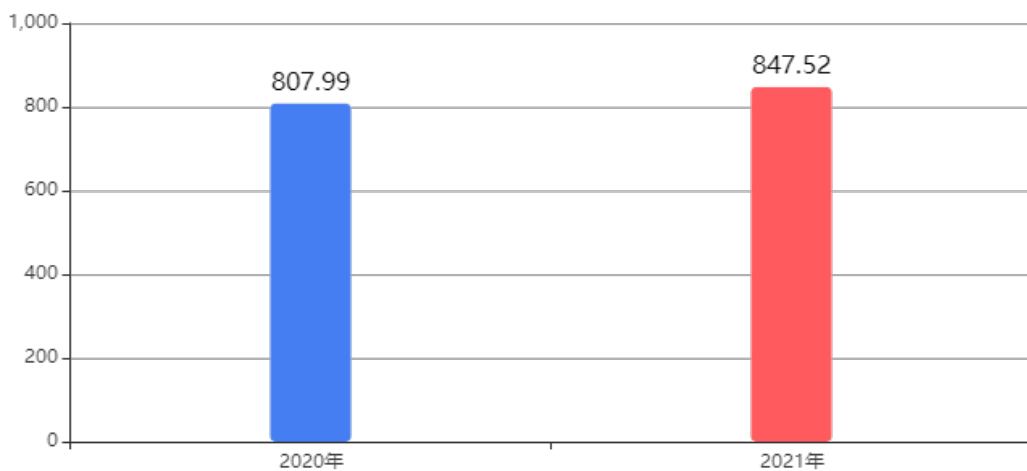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7.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9.53万元，增长4.89%。主要是人员增加，一般行政运行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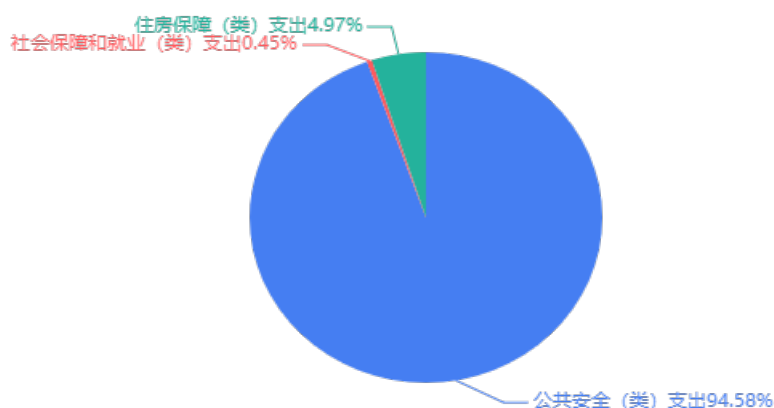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7.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801.61万元，占94.5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76万元，占0.45%；住房保障(类)支出42.15万元，占4.9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65.58万元，支出决算为847.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减少支出。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司法)(项)。年初预算为775.58万元，支出决算为764.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减少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项)。年初预算为8.34万元，支出决算为2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1.8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8.66万元，支出决算为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减少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减少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年初预算为8.00万元，支出决算为2.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减少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6.49万元，支出决算为3.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减少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1.43万元，支出决算为42.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750.6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730.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9.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30万元，支出决算为0.4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减少支出。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0.2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减少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1年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21万元，主要是公车日常保养维护费用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80万元，支出决算为0.2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减少支出。其中：

国内接待费0.2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调研、其他区县学习交流等接待，共计接待4批次、35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64.0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54万元，降低1.49%，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减少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3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6个，涉及预算资金96.91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对法律援助工作经费等3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66.66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本级）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6个项目中，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上述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基本实现了预期。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法律援助工作经费等6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及时完成法律援助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本年度法律援助案件。组织法律援助培训，参与率达到95%以上，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及时，进一步提高了群众满意度，推进我区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2. 法律顾问委员会与法制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高质量完成法律服务工作，参与案件数量达标，区级法律顾问培训参与率高，进一步加强了全区法治建设水平。

3. 社区矫正及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及时开展了社区矫正工作，本年度开展社区矫正人员培训一次，社区矫正无脱管漏管人员，通过集体学习、社区服务等活动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更好地融入社会，进一步提高了我区法治社会建设水平。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法律援助工作经费、法律顾问委员会与法制建设经费、社区矫正及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5分，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司法)(项)：**指部门及所属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指本单位用于法律援助经费即司法行政机关用于组织开展法律业务的支出。包括法律援助宣传费、法律援助人员培训费，值班费，办案补贴费。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指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反映单位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物业补贴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反映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 第五部分

### 附件

##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工作运行经费成本	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100	优
2	法律顾问委员会与法制建设经费	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93	优
3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100	优
4	普法工作经费	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100	优
5	社区矫正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93.4	优
6	司法局四个中心租金及日常运行费用	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100	优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1]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21]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0	100.00%	10.00	
	一、本级财政资金	11.04	11.04	11.04	5	1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38.96	38.96	38.96	5	100%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法律援助各项工作，本年度法律援助办案数量至少达到50件，并提高质量及时结案。组织法律援助培训，及时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及时完成法律援助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本年度法律援助案件。组织法律援助培训，参与率达到95%以上，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及时，进一步提高了群众满意度，推进我区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50件	50件	10.0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法律援助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达标	达标	10.00	1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培训参与率	≥95%	95%	10.00	10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培训费用	≤1万元	1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我区法律援助工作有效开展	保障	保障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推进全区法治社会建设水平	推进	推进	15.00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0.00	1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委员会与法制建设经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1]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21]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2.53	10.0	31.6%	3	
	一、本级财政资金	8.00	8.00	2.53	10	31.65	3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区政府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法律顾问至少参与十个案件，积极参加区级法律顾问培训，加强全区法治建设水平。			高质量完成法律服务工作，参与案件数量达标，区级法律顾问培训参与率高，进一步加强了全区法治建设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参与案件数量	≥10件	10件	10.00	10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列席政府常务会议次数	≥10次	12次	10.0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法律顾问工作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率	≥90%	90%	10.00	10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委员案件费用	≤5万元	2.53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法律顾问工作积极性	提升	提升	10.00	10	
		社会效益	提高社会对我区法律顾问委员会开展工作认可程度	提高	提高	10.00	10	
		可持续影响	推进我区法治社会建设水平	推进	推进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区政府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	9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及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1]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21]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6	8.66	2.95	10.0	34.06%	3.4	
	一、本级财政资金	8.66	8.66	2.95	10	34.06%	3.4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保证本年度社区矫正人员培训至少一次，社区矫正无脱管漏管人员，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更好地融入社会，进一步提高我区法治社会建设水平。				及时开展了社区矫正工作，本年度开展社区矫正人员培训一次，社区矫正无脱管漏管人员，通过集体学习、社区服务等活动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更好地融入社会，进一步提高了我区法治社会建设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培训数量	≥1次	1次	15.00	15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无脱管漏管人员比例	达标	达标	15.00	15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定位费用	≤2.95万元	2.95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我区法治社会建设	提高	提高	10.00	10	
		社会效益	提高社区矫正对象融入社会的能力	提高	提高	10.00	10	
		可持续影响	推进全区法治社会建设水平	推动	推动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	93.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工作运行经费成本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70.00	28.09	10.0	40.13%	4.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	70.00	28.09	-	40.1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全区专职、兼职人民调解员调解工作。 2. 完成全区各调解室法律顾问值班工作。			1. 完成全区专职、兼职人民调解员调解工作。 2. 完成全区各调解室法律顾问值班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数量	18	18人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率	优	优	10	10	
		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员基础顾问费	20	100%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公证工作人员合法 权益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保障政府机关体系 正常运转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调解对象满意度	认可	认可	10	10		
总分						100	9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本年度普法工作			1. 完成本年度普法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活动数量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普法活动	及时	及时	10	10	
		时效指标	普法活动开展效果	提高	提高	10	10	
		质量指标	普法活动参与率	95%	95%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普法活动正常运转	优	15	15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局四个中心租金及日常运行费用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4	8.34	8.34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8.34	8.34	8.3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做好本年度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1. 完成本年度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租凭房屋面积	200 m <sup>2</sup>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房屋租金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租金及水电费支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司法局四个中心租金及日常运行费用	8.34	8.34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租金合理利用	达标	达标	15	15	
		社会效益	保障法律服务活动开展	认可	认可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 2021 年度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绩效评价 报告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博山区司法局作为我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主管部门，承担着法治督查、行政复议和应诉、备案审查、行政执法监督、普法宣传、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等工作职能，以对区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的业务管理和指导工作。

(二)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保障经费的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保障司法局业务正常运转，确保司法局正常履职需要，项目主要是保证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正常运转所需经费得到保障，包括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正常办公所需的房租费用、水电费用、办公费用等。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为全额财政预算，按照房租年付 11.04 万元安排预算。

(二) 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博山区司法局按年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申请支付资金。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分析。我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办法及财经制度，在政策范围内支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每年房租，符合“三重一大”要求的按规定上报党组会研究。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分析。本项目为我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房租及日常运行项目，根据区领导研究通过的保障经费标准，为每年 11.04 万元，是保障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房租及日常行政运行所需的经费，每年根据房租实际情况进行预算调整。

（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分析。我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水电费有专人管理，不定期进行检查，防止跑冒滴漏情况。

###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2021 年保障经费预算为 11.04 万元，实际完成 11.04 万元，执行率 100%。根据当前节约经费的要求，我们尽量压减支出。项目资金按年拨付，进度均匀，为公共法律服务等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保障。因为此资金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房租及日常运行所需资金，所以为每年度持

续支出资金。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每年根据房租及日常公用经费情况调整，并依据上级单位及同级财政政策安排预算和支出。（二）主要经验及做法、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和有关建议等。每年根据实际房租金额，安排支出。（三）其他存在问题和建议。合理评价基础数据资料来自于财政拨付资金情况、我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房租及日常运行所需费用。